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消小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霓蓁
訴訟代理人　李大慶
被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
　　陳南成
受告知人　　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亨碩
代　理　人　劉佳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靜